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478號

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  
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  
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  
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鉅  
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義雄、王又卉於民國113年8月9  
日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3,600萬元、到期日係114年4月1日  
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所提出之本  
票原本上載到期日係114年4月2日，難認已未提出系爭本票  
原本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6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  
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  
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  
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